

彰化縣113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。
- (二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三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(四) 彰化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就學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瞭解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特教教師撰寫個別輔導計畫(以下簡稱IGP)之現況，進而提升教師撰寫IGP品質，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服務社會能力。

三、辦理方式及檢核對象

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，依班級數每班繳交2份IGP進行檢核。

四、檢核方式

- (一) 由本府成立檢核小組，初核學校IGP，檢核小組針對各校IGP有建議事項或待補強者，請教師進行修正。
- (二) 學校針對檢核意見得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，若經複核仍不通過，應參加專業對話會議及追蹤輔導，並於期限截止前繳交修正後IGP。

五、繳件

- (一) 繳交期限：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前繳交。
- (二) 繳交內容：113學年度IGP(含會議紀錄、簽到表)及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學校自我檢核表(附件一)。
- (三) 繳交形式
 1. IGP電子檔檔名請以學校及學生姓名呈現，如「○○國小-班型-王○明」。
 2. 將上述資料E-mail至資優組信箱(may711711@chc.edu.tw)，電子郵件主旨請用「○○高中/國中/國小IGP檢核」呈現。

六、檢核期程

時間	工作項目
10月11日(五)前	各校將IGP寄至資優組信箱(may711711@chc.edu.tw)
10月14日(一)到 10月25日(五)	檢核小組進行初核。
11月	檢核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列為「修正後通過」學校，依建議改善事項修正後送府備查；列「不通過」學校，於期限內繳交修正後IGP進行複核。
12月	複核「不通過」學校，進行專業對話或入校輔導。
113年1月	1. 進行專業對話或入校輔導之學校繳交修正後IGP。 2. 針對本檢核計畫實施結果檢視成效並提出可修正方案。

七、檢核資料及項目

- (一)請學校自我檢核校內資賦優異學生IGP之撰寫情形，並填寫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學校自我檢核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教師擬定資賦優異學生IGP時務必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、優勢能力、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，規劃相關學習與輔導活動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，其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基本資料	學生資料、家庭資料。
教育安置紀錄	紀錄資料填寫。
學生能力與特質評估資料	學生學習興趣問卷、優弱勢能力評析，依認知、情意、技能面做需求調整，課程依部定及校訂課程做安排，瞭解相關需求並做綜合摘要。
教育目標	依據學生特質規劃包含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的特殊需求訂定學年目標、評量方式、教學時間、及每周教學主題及學習重點並作教學評量紀錄。
IGP會議	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，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，在學舊生之個別輔導計畫，則應於開學前訂定；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獎勵與輔導

- (一)針對IGP撰寫「通過」學校，擇優核給獎狀一紙。
- (二)針對IGP撰寫「不通過」學校，須再次送件檢核。檢核後仍未通過者，則參加專業對話會議或入校追蹤輔導。

彰化縣個別輔導計畫學校自我檢核表

學校名稱		服務學生總數		檢核日期	年 月 日
安置班型(請勾選)		資優教師員額編制	服務學生人數		IGP完成份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資源班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巡迴輔導班			校內：		
			校外：		
其他補充說明：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